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11.12.27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

編號	受支付團體 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鄭委員寶粟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1 年 10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533,4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	85,855 元，累計執行數 299,675 元，執行率 56.17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5 頁）			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鄭委員寶粟	<p>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1 年第 4 次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334,153 元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98,598 元，累計執行 304,934 元，執行率 91.26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6 至 12 頁）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鄭委員寶粟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 10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急難救助」、「教育訓練」、「醫院關懷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 110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231,2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61,144 元，累計執行數 112,184 元，執行率 52.60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13 至 18 頁)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1.12.6 日	年 時
文(狀)	字第 0050474 號
收人	發員
	
	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號

承辦人：高珍珍

電話：06-9219043

傳真：06-9219044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11900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10月至11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10050474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100504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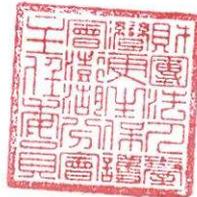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1年10月至11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11年3月8日澎檢春文字第11110000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呂 榮 進



日期
111.12.6

(另簽於後)

裝

訂

線

擬稿

核稿

判行

- 一、請觀護人室、會計室至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款，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(捐)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。
- 二、本件提交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審議。
- 三、敬會：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

無重複申請。



1207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1年10-11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1.3.7 11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533,4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85,855元，累計執行數299,675元，執行率56.17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：		<p>呈核：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1年12月7日	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1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計畫經費控管表

提出申請月：111年12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：111年11-12月

111年12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捌萬伍仟捌拾伍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1年10-11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4,000 ✓	22,000	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	地檢署補助款	3,600	0	3,600	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 施計畫 111年10-11月	地檢署補助款	260,800	42,800	191,200	69,600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1年09-11月	地檢署補助款	247,080	39,085	82,875	164,205
	合計		533,480	85,885	299,675	233,805

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其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支 付 金 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備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勞務方案計畫	1.團體輔導-每班1小時輔導費2000元*11場=22000 11111130	1110101 - 11111130	22,000	-	-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4,000	22,000	100.00%	-	111.3.7.111年度第1次核備的區署監督會議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保護暨法政教育宣導會	總經費14400-1場*每場宣導品3600元-部份 11111130	1110101 - 11111130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=011/01	-	111.3.7.111年度第1次核備的區署監督會議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聯合活動	總經費18000-1場*每場茶費等3600元(80元餐券*45份) 11111130	1110101 - 11111130	3,600	-	-	3,600	-	-	-	-	-	-	-	-	3,600	100.00%	-	111.3.7.111年度第1次核備的區署監督會議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地計畫	1.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小時*200元*70人次*11月=154000 2.個案訪視每人每次200元*10次*11月=22000 3.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*4人次*11月=8800 4.支援宣導、關懷活動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*10人次*11月=22000 5.赴本島研習訓練、參加會議或更生市集活動等5400元*10人次=54000(機票3400、住宿2000/日) 11111130	1110101 - 11111130	280,800	-	-	65,800	-	-	-	-	55,200	-	-	42,800	191,200	73.31%	69,600	111.3.7.111年度第1次核備的區署監督會議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家庭支持服務方案(緩起訴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;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)	1.訪視輔導服務費-675元/月*10人*2次*11月=146500 2.電話輔導訪視費-160元/人/月*10人*2次*11月=31000 3.資料整理費-100元/案*15案=1500 4.行政雜支費-6000元 5.訪視交通補助費-300元/月*10人*2次*11月=39400 11111130	1110101 - 11111130	247,080	-	-	10,350	-	-	-	14,490	-	-	-	39,085	82,875	33.54%	164,205	111.3.7.111年度第1次核備的區署監督會議			
		合計		533,480	-	-	85,750	-	-	-	75,690	-	-	-	85,985	299,675	56.17%	233,805				

檔 號：111/030120

保存年限：10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1.12.8 日	午 時
收文(狀) 錄事 字第 111.12.8 號	905047號
收人	檢閱
發員	檢察長章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-9214547#227

傳真：06-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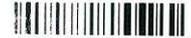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12000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及憑證正本等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10050485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10050485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1年度第4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(如附件)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項目為訪視慰問金、生活成長等計6項，總計申請經費金額為9萬8,598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

(方簽於後)

擬稿

核稿

判行

- 一、請觀護人室、會計室至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款，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(捐)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。
- 二、本件提交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審議。
- 三、敬會：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擬、如擬



無重複申請情事



1213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1年第4次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1.3.7 11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334,153元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98,598元，累計執行304,934元，執行率91.26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		<p>呈核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1年12月13日	

111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四次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1年12月02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	經費來源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	實際支出數
01	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	18,000	0	18,000	0	公務預算	18,000	0
	-1B1 急難救助					0	0	
	--1B11 緊急資助					0	0	
02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50,000	15,000	50,000	0	公務預算	50,000	15,000
	1C11 關懷慰問					0	0	
	訪視慰問金					0	0	
03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20,880	4,996	20,856	24	公務預算	20,880	4,996
	1C11 訪視慰問					0	0	
	季節訪視					0	0	
04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3,000	0	1,450	1,550	公務預算	3,000	0
	-1C1 關懷服務					0	0	
	--1C11 關懷慰問 (往生慰問)					0	0	
05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66,920	0	66,382	538	公務預算	66,920	0
	1C12 關懷活動					12,000	0	
	春節關懷活動					0	0	
06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15,200	0	14,244	956	公務預算	15,200	0
	-1C1 關懷服務					0	0	
	--1C12 關懷活動 (中秋節關懷活動)					0	0	
07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26,000	25,541	25,541	459	公務預算	26,000	25,541
	-1C2 家庭支持					0	0	
	--1C22 生活成長					0	0	
08	2B 人事行政業務	83,600	27,400	73,800	9,800	公務預算	83,600	27,400
	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					0	0	
	1G7 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					0	0	

09	1H 教育訓練 -1H3志工教育訓練	35,753	19,861	19,861	15,892	公務預算	35,753	19,861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0	1K 犯罪被害人保護 推廣 -1K6 編印及採購宣 導文宣品	9,000	0	9,000	0	公務預算	9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1	2F 研究、考核與發 展 2F3業務管考 --保護志工業務研 討	5,800	5,800	5,800	0	公務預算	5,800	5,80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2								
總申請經費		334,153					小計	98,598
總計金額						98,598	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其他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支 付 金 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備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犯罪被害 補償 人保 議題	總經費9000: 至專品:30元x100份x3場次=9,000元	11110101 - 11111330	9,000						9,000								9,000	100.00%		111.5.于111年度第1次議 程辦理分本協會專款開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核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志工 業務 研討 會	總經費5800: (1) 場地租金:4,000元/場x4,000元。 (2) 茶點費:100元x11,200元。 (3) 茶水費:10x20元=200元。 (4) 雜費:200元/場。	11110101 - 11111330	5,800														5,800	100.00%		111.5.于111年度第1次議 程辦理分本協會專款開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核	
		合計		334,153		12,000			91,821			60,317				54,198		98,598	304,484	91.26%	29,219	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午 時
文(狀) 字第 005570 號

機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61 號 3 樓
聯絡電話：(06)9216577
聯絡人：魯惠良

收人 錄事 111.12.19 高美蓉
檢閱 檢察長章 黃智勇
發員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。

發文字號：(111)澎榮觀良字第 023 號。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



主 旨：檢送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1 年 10 至 11 月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 111 年度第四次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辦理下述觀護服務工作計畫活動及支付之金額(註：新台幣，本會自籌 20%)

如下：

(一) 行政值班車馬費 10-11 月：6,200*80%=4,960 元。

(二) 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10-11 月：1,400*80%=1,120 元。

(三) 急難救助服務五名：15,000*80%=12,000 元

(四) 教育訓練-成長講座：29,830*80%=23,864 元

(五) 業務宣導-捐血活動：24,000*80%=19,200 元

合計新台幣：陸萬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(61,144 元整)

(方 簽 方 印)

- 二、檢附領據、行政值班車馬費印領清冊、約談訪視雜費印領清冊、簽到表、郵局無摺存款單、救助款簽收單、成長訓練講座支出憑證、成果照片講座簽到表、計畫表、捐血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照片，請卓參憑辦，並請惠復。
- 三、成長訓練講座因與地檢合辦，交通費已由地檢支付，住宿費本計畫未編列，請准予在經費額度內勻支。
- 四、業務宣導-捐血活動：宣導品為購買三種品項分裝為 200 份，金額平均為 120 元。

正 本；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副 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理事長 魯惠良

擬稿

核稿

判行

- 一、請觀護人室、會計室至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款，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(捐)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。
- 二、本件提交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審議。
- 三、敬會：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1年10-11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急難救助」、「教育訓練」、「醫院關懷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231,280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61,144元，累計執行數112,184元，執行率52.60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		<p>呈核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1年12月21日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其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支 付 金 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研經數	核備會議	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	
澎湖縣 蔡榮觀 護人協 進會	協助辦理觀護 業務-訪視約 談補助	總經費28,600: 向政府申請經費=每次200元 *13人*共*11月=28,600	1110101- 1111130	22,880		5,720						2,240					2,400			4,960	12,800	55.94%	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視起訴處分全體研經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
澎湖縣 蔡榮觀 護人協 進會	協助辦理觀護 業務-值班補 助	總經費44,000: 協助向政府申請之辦理觀護 =每次200元*20人*共*11月 =44,000	1110101- 1111130	35,200		8,800						8,320					8,640			1,120	24,320	69.09%	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視起訴處分全體研經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
澎湖縣 蔡榮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舉辦蔡榮觀護 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 練-延聘講座- 成長訓練(1 天)	總經費50,000: 機票4100*2人*共=8,200 講師酬勞費(2000)*4*2人 =11000*4*2人=24,000 材料費:200*50人=10,000 課業費(80元*150 人)=4,000 茶水費:40元*150人 =2,000 雜支:1,800	1110101- 1111130	40,000		10,000														23,864	23,864	59.66%	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視起訴處分全體研經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
澎湖縣 蔡榮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舉辦蔡榮觀護 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 練-赴台參加 研習、會議	總經費55,000: 空中交通費2000元*10人 =20,000 陸上交通費700元*10人 =7,000 住宿1600*10=16,000 雜支:2,000	1110101- 1111130	36,000		9,000																0.00%	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視起訴處分全體研經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
澎湖縣 蔡榮觀 護人協 進會	歲末關懷活動	總經費24,000 急難救助(一團餐一次券 限)-3000元*8人*16,000 元	1110101- 1111130	19,200		4,800											7,200			12,000	19,200	100.00%	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視起訴處分全體研經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
澎湖縣 蔡榮觀 護人協 進會	醫院關懷活動	總經費15,000 提貨券:4000*4人=16,000	1110101- 1111130	12,800		3,200															12,800	100.00%	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視起訴處分全體研經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
澎湖縣 蔡榮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淨灘活動	總經費24,000 至善品:120*200份=24,000	1110101- 1111130	19,200		4,800														19,200	19,200	100.00%	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視起訴處分全體研經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
澎湖縣 蔡榮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淨灘活動	總經費35,000:(一場次) 清潔費:80*130份=10,400 保險費:30*130人=3,900 交通費:2,500*1趟=2,500 茶水費:40元*150人 =5,200 清潔工具、用品:10,000 雜支:3,000	1110101- 1111130	28,000		7,000																0.00%	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視起訴處分全體研經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
	合計			213,280		53,320						10,560					18,240			61,144	112,184	52.60%		101.096

